# 【contract\_name】

甲方（定作方）：北京齿轮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MR8F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香河园街1号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3层1303室

乙方（承揽方）： 【developer\_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id\_card\_number】

双方的身份信息文件复印件详见附件1.

鉴于：

1、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欲将若干项目交给具有丰富该类项目开发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并对开发时间和项目交付成果质量有严格要求；

2、乙方具备甲方所要求的项目开发经验等承揽要求，愿意承揽甲方拟委托的项目，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项目承揽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揽事项

1、本合同项下甲方交由乙方承揽的事项，以甲方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飞书，quip，快递等）向乙方发送的任务单为准。经甲方发送至乙方的任务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为完成该项目而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在本合同及其任务单等附件约定的质量、数量、期限要求范围内完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等约定的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2）针对本合同所称技术开发项目，除非甲方发送的任务单中另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最终确认的产品需求文档PRD和UI设计进行项目开发、测试、调试，以及修复Bug等，并将最终项目开发成果（如产品开发初稿版本）连同为该开发项目向甲方提供说明文件和使用手册等，以及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的完整说明书等，提交给甲方验收；对于存在bug的情形，乙方需负责为甲方修复，直至无bug；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产品完整版本及源代码以及任务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修复要求对项目开发成果的bug等继续进行修复。由于该项目的开发特点，双方同意，将按阶段分段开发该项目。除非任务单中另有明确约定，相应的开发周期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3，乙方需提交的工作成果清单详见附件4 ；

（3）针对本合同所称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工作等工作，则乙方应按照任务单中要求完成任务，在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工作成果。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amount\_in\_words】 （¥【contract\_money】 元），作为乙方经营所得款项。

2、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成果后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各类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remit\_way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支付币种均为人民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完全同意此种安排。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帐号：【payee\_account】

开户行：【payee\_opening\_bank】

户名：【payee\_name】

乙方在收到相应价款后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确认。书面通知可以以短信，微信或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

3、双方同意各自缴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费。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1、双方同意，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除非任务单中另行约定，针对技术开发项目，验收标准为项目功能模块，甲方最终确认的产品需求文档PRD、UI设计。针对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验收标准以甲方发送的任务单中载明的要求为准。

2、针对技术开发工作，乙方完成的成果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1）乙方提交的代码需符合甲方提供的代码规范标准；

（2）乙方提交的代码必须经过甲方测试；

（3）代码无影响正向流程的严重bug；

（4）已反馈的bug二次复查时需保证修复完毕不复现。

第四条 项目开发周期及质量保证期

1、除非任务单中另有明确约定，相应的开发周期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3。

2、自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于项目成果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功能问题修复、常见（安全漏洞等）安全问题保障。若维护期最后15个自然日的缺陷总量超过10个，乙方应自动延长一个月（30天）的免费维护期，以此类推。免费功能维护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应协商确定合作范围、方式及价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阶段性工作成果、项目进度报告、结项报告），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使用、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所开发的项目不含有反动,黄色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必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型、设计图源文件等。

3、乙方需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周期提交工作成果。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受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制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发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雇佣或代理关系。如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由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接受指令的，甲方与该被派驻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雇佣或代理关系。

5、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进行付款。如甲方无故迟延履行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如迟延履行超过【7】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项目周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以及遵守本协议第六条第7项的约定，是本合同的根本义务，如有违反，则构成根本违约。此时甲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周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标准为：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日x迟延天数。由甲方在下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仅对解除通知发出时已经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阶段性成果进行结算并接收这些工作成果。除此以外，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工作成果无验收及支付义务。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可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承揽方等管理成本，该类损失经甲方评估后将从下一阶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项中扣除：（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7项约定,连续两次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日报以及有效代码的，或者累计三次未能按时提交日报或有效代码的，或者乙方无故未能依照甲方指示及时出席项产品讨论会的且未向甲方提前书面通知的，或者未能出席前述会议达两次的；（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提交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3）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7项其他约定的。

7、因本项目时间上的紧急性，为确保甲方及时掌握乙方的项目进程和质量控制情况，乙方同意：

（1）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需保证提交按照每周40小时的工作时长对应的工作量；

（3）乙方需保证每个工作日至少上 传一次有效代码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进展报告；

（4）在项目中，乙方不得超过2次晚于8小时回复；

（5）在bug修复阶段，当日反馈bug修复期为1个自然日内，如遇复杂bug无法按此时间修复需做出合理解释。

（6）每日以日报的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7）及时出席甲方召开的项目或产品讨论会。

8、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此时，甲方给予乙方2次返工机会，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修进行补救，如在【7】日内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条与第六条第6款可同时适用。

9、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向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第三方依照和甲方的协定和安排向乙方付款的行为，视作甲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甲方可主动提前终止项目，但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双方应就此前乙方已完成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剩余部分将不再履行。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需经双方同意后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仅以口头或者以实际行动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的，视作无效。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项目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0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 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 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 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 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时间长达本合同期限的二分之一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项下义务的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将依照乙方已经提交的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通知和联系方式变更

1、本合同中的各类“通知”，“确认”或者“变更”合同内容等均需要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具体联系方式以第九条第2款约定为准。该联系方式同时也是诉讼文书的指定送达地址，除非该地址依照本条约定进行了变更。一方的名称、办公地址或住址以及其他联系方式，以及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若有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一方向已知的另一方的最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如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立即通知相对方或相对方的指定付款方，否则应对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负责。

2、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1）甲方

名称：北京齿轮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香河园街1号11号楼信德京汇中心13层1303室

联系人：【manager\_name】

邮箱：【manager\_email】

联系电话：【manager\_phone】

（2）乙方

联系人：【developer\_name】

邮箱： 【developer\_email】

联系电话：【developer\_phone】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的执行。

3、本合同提及的附件，无论是否附于本合同之后，或者签署时是否已经产生，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齿轮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企签区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签区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 签署日期

附件清单为：

附件1:双方身份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1）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2）营业执照



附件2：工作内容说明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设计

(2) 数据库设计与开发

(3) 代码开发

(4) 代码审核

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飞书，quip，快递等）向乙方发送的任务单为准。

附件3: 开发阶段及开发周期要求

开发开始时间：【develop\_date\_start】

开发结束时间：【develop\_date\_end】

附件4：项目成果交付清单

【project\_results\_show】